

产品委托加工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黑龙江北纬四十七绿色有机食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工业园区内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纬四十七（克东县）绿色有机食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昌盛乡翻身村4组

甲方授权并委托乙方加工真空包装玉米、速冻蔬菜、速冻玉米棒、速冻玉米粒，为做好产品生产和加工工作，确保产品质量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，乙方必须拥有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保健食品生产规范 GMP 生产条件；双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部门的批文和证件（甲方需提供的文件有：产品的批文、卫生许可证批准的产品配方、生产工艺及企业标准等）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时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工商、税务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，进行销售经营，所造成的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负责承担，乙方不予负责。

三、加工费：

按加工产品所领用的的包材、人工、能耗（电、柴油）、制造费用金额之和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委托加工订单为准。

四、入库保管

乙方根据生产品种，及时安排生产、包装、检验，并于每批生产结束后及时盘点入库，甲方自行到乙方仓库验收并结算交清相关费用后提货。

五、加工费的结算方式：按双方约定的交货期，待甲方结清全部相关费用后，由甲方自行到乙方仓库提货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.负责提供包装材料，成品存放保管、确认质量。加工完成后剩材料乙方代管。

2.乙方仅对加工过程的产品质量负责。

3.负责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的产品规格、数量、交货时间等组织生产提交产品。

七、甲方责任

负责产品生产后在系统上及时做入库、出库操作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条款，系统双方协商一致。乙甲双方不得违约，如违约，则违约方要承担违约所造成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，签订的补充合同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率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。

十一、合作期限：2023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止。即签约五年，期满另行协商重新签约。如因政策因素（乙方政策改制或不具备生产保证食品条件），造成乙方无法继续生产保健食品，合作自然终止。

十二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，标准配方工艺等知识产权保密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，否则应赔偿甲方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甲方：黑龙江北纬四十七绿色有机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时间：



乙方：北纬四十七（克东县）绿色有机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时间：



2023.07.15